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FUTURE SPACE INDUSTRIAL GROUP HOLDINGS LTD.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延遲刊發及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及GSC Limited日期為2022年10月11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規則3.5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及寄發通函（「**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一份載有(a)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特別授權；(c)清洗豁免；(d)特別交易（(a)至(d)項統稱為「**該等交易**」）；(e)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的推薦建議；(f)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g)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詳情的通函（「**通函**」）將於規則3.5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及同意延長寄發通函的期限至2022年11月18日或之前。該申請已於2022年11月4日獲批准。

本公司需要更多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因此，本公司已作出申請，要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刊發及寄發通函的期限進一步延長至2022年12月2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3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警告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何文傑先生

香港，2022年11月1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長青先生、趙峰先生、劉建洲女士、陳齊爭先生、劉震先生及莫鈞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海玉先生、莫漢銑先生及馬有恒先生。

凡本公司於香港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何文傑先生及江詩敏女士僅是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

董事及清盤人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